

## 有關2007及2009年修訂《版權條例》的

### 常見問題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法律意見。

#### 版權保護

問1.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加強版權保護增訂了什麼措施？這些條款會在何時生效？

答1. 除維持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外，修訂條例增訂多項與侵犯版權有關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包括：

(甲)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罪行，針對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在四類印刷品內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見[問答3](#))。

(乙) 增訂一項可適用於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董事、合伙人或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的新罪行，即若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被裁斷觸犯上述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該團體或機構的董事、合伙人或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有可能須負上刑責，除非他能證明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侵權行為(見[問答21](#))。

(丙) 增訂一項新的罪行，針對任何人以商業形式經銷規避器件，或在商業上提供規避科技措施(即存取控制措施或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服務(見[問答29](#))。

(丁) 擴大任何人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無論是否商業活動)以規避科技措施而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

(見問答29)。

(戊) 增訂一項新的民事法律責任，針對規避用於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 (請參閱問答29)。

(己) 賦予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新的權利，讓他們可以向干擾附連於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見問答38)。

(庚) 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針對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提供影片和連環圖冊作商業租賃(見問答39)。

以上各項法律責任的生效日期，請參閱此表。

##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問2. 《版權條例》修訂後，在業務中使用盜版電腦軟件是否犯法？

答2. 是。修訂條例沒有改變適用於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業務使用的刑事罪行，此罪行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經實施。任何人如在知情的情況下管有四類作品(即電腦軟件、電影、音樂紀錄(包括音樂視像和音樂聲音紀錄)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任何一類的侵權複製品以供業務使用，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這項刑事罪行同樣適用於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包括個人和機構(不論牟利與否)。

只管有其他類別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業務使用，並不構成刑事法律責任(須注意問答3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可能招致的另一刑事法律責任)。但注意，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複製品為侵權複製品，在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可因間接侵犯版權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問 3. 如複印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中的文章，以供在業務中分發作內部參考，是否犯法？

答 3. 針對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四類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期刊及書籍）中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修訂條例已增訂下項新罪行，稱為“複製及分發罪行”。該罪行適用於以下情況：

（甲）製作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程度超逾《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訂定的數字界線（見問答6）；

（乙）有關侵權行為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頻密或定期地進行的；及

（丙）該行為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這項罪行同樣適用於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包括個人和機構（不論牟利與否），但不包括非牟利教育機構（見問答19）。

因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應該謹慎行事，向有關的版權特許機構尋求其複製及分發活動的特許，及確保嚴格遵守特許條款。

問 4. 問答 3 所述的複製和分發罪行，是否只適用於分發實物複製品？

答 4. 不是。這罪行同時適用於經由任何電子媒介分發數碼複製品的行為，例如以電郵方式傳送掃描複製品。

問 5. 假如我只把報章或雜誌的文章掃描並上載到

(甲) 公司的內聯網供內部參考之用，及／或

(乙) 互聯網，

是否犯法？

答 5. 把印刷作品(例如經掃描)轉換為電子版本，涉及複製作品。一般而言，如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而進行轉換，所得出的掃描複製品屬於侵權複製品。

經常或定期掃描報章或雜誌中的文章及把複製本上載到機構的內聯網供員工查閱，也可構成問答 3 所述的複製和分發罪行。不過，對經由機構的內聯網或其他私人網絡分發侵權複製品的行為(經電郵及傳真分發除外)，當局會暫緩實施有關罪行條文。政府把這項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內聯網分發之前，會就適用於這類分發方式的數字界線再行諮詢持分者，並會考慮版權擁有人是否已有提供涵蓋這類分發方式的合適特許計劃。

這項罪行不適用於經由互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的行為。儘管如此，必須緊記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任何未獲授權的掃描及上載活動，如無合法辯解，均會**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此外，進行這類未獲授權活動，尤其是涉及上載至互聯網的行為，有可能觸犯損害性分發的刑事罪行—任何人如分發侵權複製品(不管版權作品屬何類別和分發經甚麼途徑)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構成罪行。因此，最好避免進行這類未獲授權的活動。

問 6. 為複製及分發罪行訂立的“數字界線”為何？

答 6.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訂明兩套不同的數字界線，適用於不同類別的作品。如複製及分發的程度不超逾有關數字界線，便不會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該兩套數字界線如下：

(甲) 報章、雜誌及期刊(學術期刊\*除外)—

在任何 14 日內，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即載有侵權複製品的整體或部分的頁面)的總數，不得超逾 500 版頁面(有關計算方法，見問答 8)；

(乙) 書本及學術期刊\*—

在任何 180 日內，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總值不得超逾港幣 6,000 元(有關計算方法，見問答 9)。

\*有關“學術期刊”的定義，見問答 7。

問 7. 有關問答 6 所述的訂明數字界線，載有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建築師、醫生、工程師和律師等)撰寫的文章的期刊和／或由專業團體出版的期刊，是否一律視為“學術期刊”？

答 7. “學術期刊”(《版權條例》稱為“指明期刊”)指包含與某學科有關的學術性文章的期刊，而通常在該期刊的一期中，最少有一篇文章經過該學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專家或學者作同儕評核。根據這個概念，即使期刊載有專業人士撰寫的文章或由專業團體出版，也未必是條例所指的“學術期刊”。在作出適當的判斷時，須考慮有關期刊和所載文章的性質、內容和質素。如有關期刊不符合“學術期刊”的定義，會被視為一般期刊，按照問答 6(甲)所述的數字界線處理。

問 8. 有關問答 6(甲)所述為報章、雜誌或期刊(學術期刊除外)訂明的數字界線—

(甲) 如何計算製作／分發的“侵犯版權頁”實物本之數目？

(乙) 如部分或所有侵權複製品以電子形式製作，或以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分發，“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應如何計算？

答8. (甲) “侵犯版權頁”的總數按以下原則計算：

(i) 每版侵犯版權頁為 A4 尺寸(即 29.7 厘米 x 21 厘米)；及

(ii) 每份被複製的版權作品的原來影像尺寸在複製過程中未經縮小或放大。

換句話說，如每版 A4 尺寸頁面所載的整體或部分侵權複製品的影像尺寸與原來的版權作品相同，便會算作為一版“侵犯版權頁”。

基於上述原則，如複製過程涉及放大或縮小有關版權作品(例如報刊文章)原來影像的尺寸，及／或涉及使用大於或小於 A4 尺寸的複印紙張，在計算“侵犯版權頁”總數時須考慮放大／縮小影像的程度，以及／或複印紙張的真實尺寸(見示例1)。

### 示例 1

某機構共有 10 名員工。該機構未取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適當特許，定期複印取自報章及雜誌的剪報，分發給每名員工參考。

情況	在 14 日內製作／分發予每名員工的“侵犯版權頁”數目	每版“侵犯版權頁”的尺寸	放大／縮小版權作品的原來影像	製作／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總數
i.	50(頁)	A4 尺寸	沒有	$50(\text{頁}) \times 10(\text{份})$ $= \underline{500 \text{ 頁}}$ (在數字界線

				之內)
ii.	50(頁)	A4 尺寸	縮小 25%(即原來影像的 75%)	$50(\text{頁}) \times$ $100/75(\text{因應影像大小調整}) \times$ $10(\text{份})$ $= \underline{\underline{666.66 \text{ 頁}}}$ (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u>不作四捨五入</u> ) (超逾數字界線)
iii.	50(頁)	A3 尺寸 (可視作 A4 尺寸的兩倍)	沒有	$50(\text{頁}) \times$ $2(\text{“還原”至 A4 尺寸}) \times$ $10(\text{份})$ $= \underline{\underline{1,000 \text{ 頁}}}$ (超逾數字界線)
iv.	50(頁)	A5 尺寸 (可視作 A4 尺寸的一半)	放大 75%(即原來影像的 175%)	$50(\text{頁}) \times$ $1/2(\text{“還原”至 A4 尺寸}) \times$ $100/175(\text{“還原”至原來影像大小}) \times$ $10(\text{份})$ $= \underline{\underline{142.85 \text{ 頁}}}$ (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u>不作四捨五入</u> )

				<u>不作四捨五</u> <u>入)</u> (在數字界線 之內)
--	--	--	--	--

答 8.(乙) 如有關的侵權複製品以電子形式製作及透過電子模式分發，會先以 A4 尺寸紙張打印電子檔案中的侵權複製品，每版打印頁面會算作一版“侵犯版權頁”。如原來作品的影像經放大或縮小，則“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會按比例上調或下調，一如問答 8(甲)示例 1 第(ii)及(iv)部所述的情況。

問 9. 有關問答 6(乙)所述為書本和學術期刊訂明的數字界線，侵權複製品的總值如何計算？

答 9.(甲) 就書本而言

如侵權複製品載有一本書本 25%以上的印刷頁面，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該書本的價值相同。另一方面，如上述百分比不超逾 25%，則在判斷是否超逾問答 6(乙)所述的數字界線時，無須理會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價值。

**書本的價值**參照以下價格釐定：

- . 出版商印於該書本內或該書本上的零售價（“標示零售價”）；
- . （如無標示零售價）出版商在給予任何折扣前建議的零售價（“建議零售價”又稱“訂價”，通常可於主要的網絡書店找到）。



. (如沒有標示零售價及建議零售價)該書本易於確定的市價(見問答16)。

### 示例2

某公司未取得版權擁有人特許，頻密地製作和分發書本內的複製品，給公司的100名僱員參考。

情況	書本的印刷頁面總數	在180日內複製／向每名僱員分發的本印刷頁面數目	書本的價值 (參照標示零售價、建議零售價或於市價釐定) (港元)	侵權複製品的價值(港元)
i.	100(頁)	15(頁) (即少於頁面總數的25%)	500	無 (在數字界線之內)
ii.	200 (頁)	50(頁) (即相等於頁面總數的25%)	200	無 (在數字界線之內)
iii.	50(頁)	30(頁) (即超過頁面總數的25%)	100	100x100(份) = <u>10,000</u> (超逾數字界線)

(乙) 就學術期刊而言

(i) 如侵權複製品載有學術期刊某期不多於 25%的印刷頁面，但**包括**該期期刊其中一篇或多於一篇完整文章，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有關文章的價值相同。每篇文章的價值，是出版商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所建議的文章零售價。

如侵權複製品載有學術期刊某期不多於 25%的印刷頁面，也不包括該期期刊任何完整文章，則在判斷是否超逾問答 6(乙)所述的數字界線時，可無須理會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價值。

(ii) 在其他情況，即侵權複製品載有學術期刊某期 25%以上的印刷頁面，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該期期刊的價值相同，不論該等侵權複製品是否載有任何完整文章。

學術期刊某期的價值參照以下價格釐定：

- 出版商印於該期期刊內或該期期刊上的零售價（“標示零售價”）；
- （如沒有標示零售價）出版商印於該期期刊內或該期期刊上的訂閱價（“標示訂閱價”），除以訂閱期所包含的期數；
- （如沒有標示零售價及標示訂閱價）出版商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建議的訂閱價（“建議訂閱價”），除以訂閱期所包含的期數。

### 示例 3

某機構未取得版權擁有人的適當特許，定期分發學術期刊的複製品給其 20 名僱員參考。

情況	學術期刊某期的印刷頁面總數	在 180 日內複製／向每名僱員分發的學術期刊某期印刷頁面數目	學術期刊某期或學術期刊某期所載的文章的價值(港元)	侵權複製品的價值(港元)
i. (從學術期刊某期製作的複製品，並未載有整篇文章)	100(頁)	10(頁) (即少於頁面總數的25%)	200 (期刊某期的標示零售價)	無 (在數字界線之內)
ii. (從學術期刊某期製作的複製品，載有整篇文章)	100(頁)	10(頁) (即少於頁面總數的25%)	200 (文章的建議零售價)	$200 \times 20$ (份) $= \underline{4,000}$ (在數字界線之內)
iii. (從學術期刊某期製作的複製品，不論是否載有整篇文章)	100(頁)	50(頁) (即超過頁面總數25%)	500 (期刊某期的標示零售價)	$500 \times 20$ (份) $= \underline{10,000}$ (超逾數字界線)

問 10. 如侵權複製品從某出版系列或從多冊組成的一套書籍(例如多冊組成的百科全書或小說)其中一冊製作，而每冊書本沒有標示／建議零售價，但整套書本的零售價可以確定，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價值應如何計算？

答 10. 下述例子可說明計算方法：

- 侵權複製品從一套三冊書籍其中一冊製作，複製的頁面數目達該冊書本頁面總數的25%以上。
- 每冊書本有250版印刷頁面（即整套書籍的印刷頁面總數為750頁）。
- 各冊書本並無訂明售價。
- 整套書籍的標示／建議零售價為500港元（如有標示零售價，必須首先考慮該價格；如無標示零售價，便應考慮建議零售價（如有））。每冊書本的價值須視為500港元 x 250/750 = 166.66港元（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不作四捨五入）。
- 該份侵權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該冊書本的價值相同，即166.66港元（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不作四捨五入）。

問 11. 如書本的標示零售價（或學術期刊某期的標示零售價／訂閱價）以多於一個貨幣單位顯示，按照問答 9 所述的方法釐定該書本或期刊的侵權複製品的價值時，應採用哪個貨幣單位？

答 11. 如有的話，會採用港元價格。如無標示港元價格，則按以下先後次序，以印於該書本／學術期刊內或該書本／學術期刊上的其他貨幣單位價格計算港元價值：

- (i) 美元；
- (ii) （如沒有標示美元價格）印於該書本／該期期刊內或該書本／該期期刊上的第一個外幣單位。

問 12. 如適用於計算侵權複製品價值的相關書本或某期學術期刊之價格採用港元以外的貨幣單位，把該外幣換算為港元時，會採用什麼匯率？

答 12. 製作／分發侵權複製品期間的匯率為有關換算匯率，並參照：

(i) 由香港銀行公會就相關外幣公布的外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或

(ii) (如沒有公布上述牌價)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相關外幣公布的代表性匯率。

問 13. 如為分發而製作的侵權複製品的來源混雜不同類別的刊物(例如報章、雜誌、期刊及書本)，而製作／分發該等侵權複製品的程度只超逾其中一套訂明數字界線(例如書本的數字界線)，那會否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

答 13. 會。報章／雜誌／期刊(學術期刊除外)的數字界線與書本／學術期刊的數字界線，各自獨立應用。因此，未經授權而頻密地或定期複製／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程度一旦超逾問答 6 所述的任何一套訂明數字界線，已可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

問 14. 未經授權複製／分發侵權複製品的行為，是否只要不超逾訂明數字界線，業務最終使用者便無須就盜版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答 14. 不是。即使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程度沒有超逾數字界線，因而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有關的業務最終使用者仍可能須負上《版權條例》訂定的民事法律責任。此外，如使用者的分發行為損害

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便可能觸犯損害性分發的刑事罪行（見問答5）。

問15. 可否複製絕版書？

答15. 如欲複製書本，不論該書是否在市面上有售，也應先尋求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如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複製有關書本的相當大部分，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然而，就問答3所述的複製及分發罪行而言，下列情況可作為免責辯護：

(甲) 已採取足夠和合理的步驟，向有關版權擁有人申請複製有關書本的特許，但未能獲得該版權擁有人及時回應；或

(乙) 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透過商業途徑取得有關書本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批出特許；或

(丙) 已作出合理的查詢，但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和聯絡詳情。

問16. 如書本在多年前出版，既沒有標示零售價，亦沒有建議零售價，在按照問答9所述的方法判斷是否超逾數字界線時，可否作穩妥假設該書本不大可能有任何固有價值，因此從該書本製作的侵權複製品的價值為零，故無須按照問答9所述的方法計算？

答16. 未必可以。即使書本既沒有標示零售價，亦沒有建議零售價，仍須考慮其易於確定的市價（見問答9(甲)）。舉例來說，即使這類書本已經出版了一段時間，但可能仍然在書店有售，並有易於確定的市價。

假如該書本在市面上不再有售，則問答 15 所述的情況會適用。

問 17. 如一家公司的多名僱員製作並在公司內分發複製品，在考慮複製和分發的程度是否超逾訂明數字界線時，個別僱員製作的複製品是否一併計算？

答 17. 當考慮僱主是否觸犯複製及分發罪行時，所有在該僱主指示／監督下為公司業務用途而製作的侵權複製品應一併計算以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定期或頻密地進行或其複製程度是否超逾任何訂明數字界線。在此情況下，侵權複製品是否由不同僱員製作，無關重要。此外，僱主及其僱員可能同時觸犯該罪行，視乎他們是否能提出免責辯護而定(見問答 15、27 及 28)。

另一方面，由於複製及分發罪行針對在業務過程中分發侵權複製品的行為，因此，如侵權複製品是由個別僱員製作以供個人參考之用，則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

業務最終使用者必須採取措施，監察及控制機構內部製作及分發四類印刷作品(即書本、報章、雜誌和期刊)的複製品的活動，並向有關特許機構尋求涵蓋其複製及分發活動的適當特許，以免觸犯刑事罪行。

問 18. 問答 3 所述的複製及分發罪行是否只適用於商業活動？

答 18. 訂定該罪行的目的，在於打擊在業務過程中複製及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行為。根據《版權條例》，“業務”的涵義並非限於商業活動。事實上，經修訂的條例已澄清“業務”的涵義包括(甲)貿易或業務；以及(乙)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就這方面而言，教育機構的教學活動、政府的活動、慈善或其

他非牟利機構的活動，亦可視作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視乎有關活動的性質而定。因此，除了商營企業之外，該罪行亦適用於慈善機構、非牟利團體、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所進行的某些活動（獲豁免者除外，見問答 19）。

問 19. 教師如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頻密或定期大量複製報章及書本內的作品分發給學生，會否構成問答 3 所述的複製及分發罪行？

答 19. 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不適用於下列各類教育機構：

（甲）官立學校；

（乙）非牟利教育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學校）；或

（丙）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

因此，在這些教育機構任職的教師，不會受新訂的罪行條文影響。

儘管如此，根據《版權條例》，上述大量複製的活動很可能構成**民事侵權行為**。因此，我們建議這些教育機構應向有關**版權特許機構**尋求特許，才進行複製和分發活動，並須確保嚴格遵守特許條款。

就這項罪行而言，不屬於上述三類教育機構的學校（例如牟利的私人補習學校）**沒有**獲得豁免。假如該等教育機構的教師未獲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進行複製及分發活動，並向學生分發侵權複製品，而此等活動的程度超逾訂明的數字界線（見問答 6），他們或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問 20. 學生偶爾會有需要複製書本、報章、雜誌和期刊以作研習用途。他們是否獲得豁免，不受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規管？

答 20. 複製及分發罪行只適用於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複製及分發侵權複製品的行為（見問答 3）。學生如為私人研習目的或為在教育機構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複製印刷作品，並不涉及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複製及分發侵權複製品的行為。因此，該罪行不適用於這些學生。

根據《版權條例》，學生可為以下目的而公平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理部分：

(甲) 研究或私人研習；或

(乙) 在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請參閱有關版權豁免的常見問答第 7 條）。

然而，假如複製的部分超逾公平合理的程度，有關學生便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董事／合伙人的刑責

問 21. 公司如遭發現在業務中使用盜版電腦軟件，我身為該公司的董事，是否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答 21. 為加強機構的問責意識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打擊使用侵權複製品進行業務生產的行為，修訂條例增訂了新的罪行：如機構管有電腦軟件的侵權複製品作業務用途（見問答 2），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及合伙人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伙人，則在董事或合伙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或須負上刑責。

然而，該等董事和合伙人(或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如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活動，則可獲免除法律責任(見問答22)。

如公司遭發現在業務中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上述刑責同樣適用。

問22. 董事或合伙人如何證明自己沒有授權在公司／合伙機構內使用盜版電腦軟件？

答22. 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如遭發現管有電腦程式的侵權複製品以供業務使用，董事或合伙人可舉出證據，使法院信納就該法律程序所牽涉的電腦程式而言：

(i) 他已安排其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涉案電腦程式，而他亦已指示把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涉案電腦程式而招致開支。

如董事或合伙人採取這些措施，即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證明他沒有授權使用有關的侵權複製品。控方便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董事或合伙人曾授權作出有關的侵權行為。

如董事或合伙人沒有作出上述作為，他也可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自己沒有授權其公司使用盜版電腦軟件。證明的事項可包括：

(甲) 他已制訂政策或常規，禁止在公司內使用盜版電腦軟件；或

(乙) 他已採取行動，防止在公司內使用盜版電腦軟件。

法院在判斷董事或合伙人是否已舉出充分證據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如發現有關公司在業務中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上述規定同樣適用。

問23. 我的公司如遭發現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致可能觸犯上文問答3所述的複製及分發罪行，我身為公司董事，是否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答23. 為加強機構的問責意識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打擊使用侵權複製品進行業務生產的行為，修訂條例增訂了新的罪行：如機構的作為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而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見問答3），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和合伙人也或須負上刑責。假如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伙人，則在董事或合伙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或須負上刑責。然而，該等董事和合伙人（或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如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活動，則可獲免除法律責任（見問答24）。

問24. 董事或合伙人如何證明自己並無授權在其團體或機構內作出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侵權行為？

答24. 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如遭發現作出可構成問答3所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的行為，有關的董事或合伙人可舉出證據，令法院信納：

- (i) 他已安排其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撥出財務資源，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涉案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他亦已指示把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 他已安排其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涉案的版權作品的足夠數量複製品，而他亦已指示把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已為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涉案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開支；或
- (iv)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已為取得涉案的版權作品的足夠數量複製品而招致開支。

如董事或合伙人已作出任何上述行為，即視為已舉出充分證據，證明他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侵權行為。控方便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董事或合伙人曾授權作出有關的侵權行為。

如董事或合伙人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行為，他也可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自己並無授權其公司為分發而製作／分發有關侵權複製品。證明的事項可包括：

- (甲) 他已制訂政策或常規，禁止有關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
- (乙) 他已採取行動，防止有關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法院在判斷他是否提出充分證據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

###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

問25. 僱員獲提供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在受僱工作期間使用，會否觸犯刑事罪行？

答25. 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管有四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中任何一類的侵權複製品以供業務使用，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就上述情況為獲提供侵權複製品的僱員訂明法定免責辯護。然而，如僱員按其職分能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該侵權複製品的決定，或在有關侵權行為發生時有權作出或影響關乎清除或使用該侵權複製品的決定，則不能引用上述免責辯護。

必須注意，受僱經銷（例如出售、出租、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僱員，不能引用上述免責辯護。

問26. 就問答25所述的免責辯護而言，在判斷僱員按其職分是否能決定獲取或清除侵權複製品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答26. 相關因素可包括：僱員是否有責任／權力決定業務上應購買和使用的電腦程式的性質／類別；僱員事實上曾否建議使用有關的侵權複製品。

問27. 僱員如應僱主要求製作和分發書本、報章、期刊或雜誌中的文章的侵權複製品，會否觸犯複製及分發罪行（見問答3）？

答27. 修訂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按僱主或其代表給予的指示作出上述侵權行為的僱員，訂明法定免責辯護。然而，假如在製作或分發侵權複製品時，僱員按其職分能作出或影響關乎製作或分發該等侵權複製品的決定，便不能引用這項免責辯護。

問28. 就問答27所述的免責辯護而言，在判斷僱員按其職分是否能作出或影響關乎製作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決定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答28. 相關因素可包括：僱員是否有責任決定取得適當特許，在機構內製作和分發報章、雜誌、期刊或書本的複製品，以及決定業務上應購買和使用的印刷作品的類別；僱員事實上曾否建議製作或分發有關的侵權複製品。

### **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補救**

### **有關規避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

### **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的例外情況**

問29. 什麼是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規避這些措施”是什麼意思？

答29. 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是指用作防止版權作品的版權受侵犯的任何措施。這類措施可以是存取控制措施，或是控制複製的措施。

例子：

(甲) 音樂網站的版權擁有人可利用密碼把網站內的歌曲加密，並要求註冊用戶取用歌曲時使用密碼，目的是防止非註冊用戶未經授權而取用和下載網站內的歌曲。任何人使密碼失去功能，以取用該等歌曲，即屬規避該存取控制措施。

(乙) 電腦遊戲的版權擁有人可在電腦遊戲中加入控制複製的措施，防止使用者複製遊戲的內容。任何人如避開有關保護措施、使該措施失去功能或把該措施移除，即屬規避該控制複製措施。

問30. 使用經改裝的遊戲機玩盜版電腦遊戲，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答30. 使用經改裝的遊戲機玩盜版電腦遊戲，通常涉及規避電腦遊戲的控制複製措施／存取控制措施，以及未經授權而複製該遊戲，因此須負上非法規避科技措施及侵犯版權的民事法律責任。

問31. 使用經改裝的遊戲機玩平行進口的電腦遊戲，會否招致法律責任？

答31. 不會。如作出規避行為的唯一目的是破解地區性編碼或破解有類似作用的其他措施，以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則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問32. 購買經改裝的遊戲控制台，會否招致法律責任？

答32. 不會。純粹購買經改裝的遊戲控制台，不涉及任何規避活動，不會招致法律責任（至於其後的作為的法律責任，見問答30及31）。

問33. 如規避科技措施是為了作出某些作為，而該等作為並不侵犯該措施所保護的作品的版權，會否招致法律責任？

答33. 會。如在知情的情況下規避科技措施，可能招致民事法律責任，除非該規避活動屬下列具體及受限制的豁免：

(甲) 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與其他程式互相兼容操作；

- (乙) 進行密碼學研究；
- (丙) 為保障私隱而識別某項科技措施在收集或發布可追蹤和記錄某人使用電腦網絡的資料方面的功能，或使該功能失效；
- (丁) 為電腦或電腦系統／網絡進行保安測試；
- (戊) 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己)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及
- (庚) 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版權條例》第50、51或53條，為保存或替代目的而製作複製品。

政府意識到情況的轉變會引發合理需要提供額外豁免，歡迎公眾建議增訂額外豁免供政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提交建議所需的資料及程序，可參考政府發出的指引-「[建議就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提供額外豁免的建議者須知](#)」。

問34. 店舖可否出售可用來玩平行進口電腦遊戲的經改裝遊戲控制台？

答34. 視乎情況而定。如改裝遊戲控制台的唯一目的，是讓用家可以用該控制台玩平行進口電腦遊戲，便不會招致新訂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然而，如經改裝的遊戲控制台亦具備其他功能，例如讓用家可以玩盜版電腦遊戲，則出售這類經改裝的遊戲控制台會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問35. 店舖為顧客提供規避服務或贈送規避器件，但沒有直接就有關服務或器件收取費用，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答35. 如店舖直接或間接提供規避服務或規避器件，作為其牟利業務的一部分，則不論該店舖是否就有關的服務或器件分別收取費用，該店舖也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同樣，如店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規避器件，或在出售其他產品時一併提供規避器件，該店舖也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要注意的是，店舖不能藉詞“免費”提供規避器件／服務而逃避法律責任。

問36. 售賣規避器件的販商可否藉詞售賣有關器件予顧客“作研究用途”，逃避新訂的刑事法律責任？

答36. 有關罪行的例外情況之一，是出售規避器件以供進行密碼學研究，但出售規避器件的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甲) 他必須是參與研究活動的有關人員；及

(乙) 他在研究活動的過程中開發或供應規避器件給參與研究的其他人員，讓他們能進行研究。

問37. 為打擊商業經銷規避器件和提供商業性質規避服務的活動而增訂的刑事罪行，是否適用於一般工具(例如密碼資料庫或解擾工具)的貿易活動？

答37. 有關的刑事罪行涵蓋有以下特徵的器件：

(甲)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科技措施的器件；

(乙) 除用於規避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作用非常有限的器件；或

(丙) 主要為規避科技措施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器件。

一般而言，政府無意應用反規避的條文於為合法軟件開發和科研活動所需的一般工具。

### **權利管理資料及容許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尋求民事補救**

問38. 何謂“權利管理資料”？

答38. 權利管理資料是指用以識別作者、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紀錄)使用條款和條件的資料。該等資料一般附連於版權作品(或紀錄)，或在經由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或紀錄)時一併提供。

### **影片及連環圖冊租賃權及就侵犯有關權利提供民事補救**

問39. 顧客在租賃店租借未經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租賃的影片或連環圖冊，會否招致法律責任？

答39. 不會。

問40. 新訂的影片及連環圖冊租賃權是否適用於非商業性的外借活動？

答40. 不是。

問41. 連環圖冊租賃權是否適用於提供連環圖冊供顧客即場閱覽的漫畫咖啡店／茶室的運作？

答41. 漫畫咖啡店／茶室如提供連環圖冊供顧客即場閱覽，藉此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會視作租賃活動，須受修訂條例限制。該等咖啡店／茶室的經營者應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以進行上述的租賃活動。

問42. 根據新訂的租賃權條文，影片或連環圖冊租賃店的經營者應採取哪些措施，以避免負上法律責任？

答42. 影片或連環圖冊租賃店經營者應就其租賃活動，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政府正鼓勵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為租賃業務制訂合理、簡易的特許計劃，並盡量採用一站式的方法處理特許申請。

問43. 租賃店經營者如認為租賃特許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不合理，可以怎樣做？

答43. 任何關於影片和連環圖冊租賃特許計劃的爭議，均可轉交版權審裁處處理。版權審裁處是半司法機構，獲授權審理有關特許計劃的爭議，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確認或更改特許計劃的條款和條件。

版權審裁處的資料和用以提出訴訟的表格，可循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向版權審裁處書記索取：

- 傳真(號碼：2574 9102)
- 電郵 ( 網址： clerk\_to\_copyright\_tribunal@ipd.gov.hk )

問44. 應怎樣處理在租賃權條文生效前為租賃業務取得的影片／連環圖冊的現有存貨？

答44. 租賃權條文並不影響租賃店經營者在租賃權條文生效前為其租賃業務取得的影片／連環圖冊的現有存貨。當局鼓勵租賃店經營者簽訂合適的租賃特許協議或取得有關作品的租賃版本，確保日後能合法進行租賃活動。

問45. 如提供商業租賃服務是附帶業務，會否受新的租賃權條文影響？

答45. 會。無論所提供的商業租賃活動屬主要或附帶業務，都應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否則，版權擁有人可向你尋求民事補救。

問46. 如只向顧客徵收會費，沒有直接就租賃的電影複製品或連環圖冊徵收費用，會否受新訂的租賃權條文影響？

答46. 會。如提供電影複製品或連環圖冊以供租賃，藉以取得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必須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否則，版權擁有人可向你尋求民事補救。

問47. 出售二手電影複製品或連環圖冊，會否受新訂的租賃權條文影響？

答47. 真正的售賣二手電影複製品或連環圖冊的活動不會受新訂的租賃權條文影響。然而，如店舖出售電影複製品或連環圖冊給顧客，但容許顧客日後以較低價錢把電影複製品或連環圖冊退回，這類活動也屬租賃權條文所指的租賃活動。因此，有關經營者應尋求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否則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